

於上屆立法會會期未及處理的
財務委員會或轄下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

(A) 財務委員會 (截至2016年 7月12日最後一次會議)

1. 三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觀塘區)-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灣仔區) -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及(大埔區)-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FCR(2016-17)69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16年6月30日的建議)]
2. 在社會福利署開設1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以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FCR(2016-17)7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16年7月4日的建議)]
3.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4個編外職位,以領導新設的大嶼山拓展處; 以及因應大嶼山拓展處的成立而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重新調配土木工程拓展署內21個首長級薪級職位 [FCR(2016-17)7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16年6月21日的建議)]
4. 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開設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繼續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 [FCR(2016-17)7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16年1月6日的建議)]
5. 把無法討回的損失款項撇帳(康文署) [FCR(2016-17)76]

(B)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截至2016年7月4日最後一次會議)

1.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刑事部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監督長遠目標和策略的釐定,以及指揮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運作及發展 [EC(2016-17)17]
2. 建議將屬單一職級部門職位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禮賓處處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正式確立自 1998 年起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職位的長期安排;以及隨着重編建議落實後,刪除屬單一職級的禮賓處處長職系 [EC(2016-17)18]

(C) 工務小組委員會 (截至2016年6月29日最後一次會議)

1.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PWSC(2016-17)34]
2.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PWSC(2016-17)35]